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自然资罚决字（2022）9号

王健：

我局于2022年8月19日对库仓沟山上非法盗采红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在2022年8月17日非法开采白山市浑江区库仓沟红矿4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属于非法开采行为。

我局于2023年5月6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任何异议。

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规程》“4.2.5 违法矿产品价值认定中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可以根据矿产品的数量和价格认定。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格认定，按照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关于违法采出的矿产品价格认定报告确定，也可参照违法行为发生时当地合法矿山企业同类矿产品的销售价格予以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及《吉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没收非法开采的红铁矿石 93.28 吨，堆放地点：  
库仓沟山上。

三、并处罚款：3 万元。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白山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 浑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白山市浑江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电 话：0439-3287013

地 址：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铁南街 847 号

